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投资规划、提前使用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变更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调整投资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投资规划、提前使用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总计不超过1,5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变更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调整投资规划。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朱依君 王雪 黄建刚

年 月 日